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际到会董事10名（钱华杰董事委托杨书剑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。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北京银行2021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2020年并表管理工作及投资机构经营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希普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刘希普先生为本行董事，任期三年，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。何红心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董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行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通过《2021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通过《北京银行 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通过《北京银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：刘希普先生简历

刘希普先生，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。2021年4月至今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金融管理中心副主任。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，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金融管理中心融资管理部处长。2015年6月至2021年2月，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处处长。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，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处长。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，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副处长。2004年7月至2011年8月，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见习，资本运营部证券融资助理、业务经理、业务高级经理。